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人士刘雪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并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客观公正。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

3、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我们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

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我们认可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的 2025 年工作计划，认为其具有可行性，并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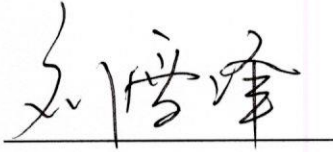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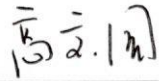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刘雪峰

张开鹏



高宝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刘雪峰

张开鹏

张开鹏

高宝国